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政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mail.chshb.gov.tw

彰化市南新一路635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00026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各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7號函辦理。
- 二、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感染個案疫情，經疫調發現其中有3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曾至診所就醫。值此防疫關鍵期間，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有效防止疫情擴散，請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確實詢問TOCC及加強通報採檢：
 - (一)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以利評估就醫民眾相關暴露風險。
 - (二)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加強TOCC問診，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 5. 1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690 號

如 敬

第1頁 共2頁

連 5/14

張 榮

董培郁

裝

訂

線

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

(三)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COVID-19或經詢問有與本次感染事件相關之TOCC，即使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請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

三、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並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COVID-19社區採檢院所共165家，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COVID-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四、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請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